

## 温州瓯海法院:

## 敢亮剑出重拳 击破“老赖”规避梦

瓯文

2017年上半年,温州瓯海法院执行案件新收4207件,同比增加111.93%,已超过去年全年收案数;执结2264件,同比增长43.38%。

面对案件数量大幅飙升的现实困难,这家法院迎难而上,越战越勇,连续开展了联合执行、百日风暴、“清房”等一系列执行专项行动,平均执行天数、实际执行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这三项执行数据均位列温州全市法院前三;低比例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率和零数据的执行监督撤改率更是位居第一。

他们是怎么做到的?

## 36家成员单位,形成联合执行新格局

瓯海法院院长周虹告诉记者,为坚决打赢破解执行难这场硬仗,他们法院将执行难的问题与困难梳理出来,率先推动当地党委政府相继联合发文,成立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机构,出台解决执行难问题实施方案和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等4个解决执行难文件,并首次由法院负责考核评分,将有关党政部门完成执行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由此,瓯海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36家成员单位联动执行、协助执行的执行工作新格局。

## 7.1亿元,“清房”财产拍卖成交额创新高

“本以为能拖过去,现在看来真没办法了,我们今天就收拾东西搬出去……”6月21日,瓯海法院执行干警在开展“清房”行动中,强制腾空一房屋时,被执行人如是说。

当天带队的是该院执行局局长陈相隆。他告诉记者,类似的执行场面并不少见,被执行人起初为了借款,房屋抵押了,但

到了要将房屋交付出去拍卖,一些人的各种招数就来了,避而不见的、软拖硬磨的、把老人孩子推到“前线”的……给房屋腾空和处置设置了种种阻碍。

破解执行难,很关键的一点是要破解被执行人房屋的处置难。

为此,瓯海法院专门展开调研,研究对策,以联合惩戒、强制执行、制裁打击等手段全力全速推进对被执行人房屋的处置。上半年,移送财产拍卖384件,拍卖成交金额高达7.1亿元,同比增长426%。

## “三个一律三个不能”,特殊“老赖”不好过

“这个被执行人是市人大代表,你们法院会动他吗?”曾有一位申请执行人这样怀疑地问执行法官。法院对于这些特殊“老赖”如何执行,倍受关注。破解执行难,更要从老百姓认为法院难以下手的对象开始。

瓯海法院将未执行完毕的被执行人通过编办、社保和党工委等部门进行身份检索,分门别类,以零容忍的态度,做到“三个一律,三个不能”,即不论其身份如何,只要有在执案件未履行完毕或未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的,一律通知督促,一律通报单位,一律穷尽措施,不能顾及情面,不能区别对待,不能袒护庇护,该拘传拘传,该拘留拘留,该移送移送,绝不手软。

在“两代表一委员”换届选举前,为避免候选人“带病”参选,瓯海法院通过执行系统甄别3000余名候选人,将从中发现的22名“老赖”反馈给推荐单位。

今年,瓯海法院已拘传特殊“老赖”21人,拘留3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1人。而前面讲到的那位市人大代表,



6月5日,瓯海启动为期三个月的“百日风暴”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当地党政领导、36家破解执行难工作成员单位及公检法干警等220余人参加了启动仪式。

最终也迫于各种压力,履行了全部还款义务。

## 24小时备勤,对失信被执行人张网以待

2017年1至6月,瓯海法院共将3419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黑名单,抓获505人,执行违法制裁率8.1%,同比上升了6.25%。

对于不履行法律义务又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瓯海法院通过公安部门协助查寻其踪迹,效果良好。

瓯海法院还实行24小时备勤和快速出警机制,申请执行人一旦发现被执行人行踪,全天候随时可拨打执行备勤电话,执行干警会在接到举报电话后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

瓯海法院执行“组合拳”频频出击,打出了执行震慑力。

“吾信其可行,则千方百计;吾信其不可行,则千难万难。执行难,畏难才是真难;破解执行难,我们无所畏惧。”周虹说,“瓯海法院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以更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务实的工作态度、更扎实的工作作风,全面出击,克难攻坚,确保如期基本解决执行难。”

## 微播报

## 温州法院:

## 全省率先开展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试点

日前,省高院批复同意在温州地区全面开展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试点工作。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将在8月底前全部挂牌成立,可邀请法制部门等派员进驻中心;8月底前,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知名人士以及心理咨询专家担任首批“特约调解专员”,参与行政诉讼调解和解工作;9月底前,联合市监察委、市法制办等单位建立调解责任豁免机制,共同构建“合法自愿,敢于调解,善于调解”的工作新局面。

## 温州中院:

## 联合市公安局建立庭审旁听常态化机制

为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理念,提升公安队伍法律素养,温州中院联合市公安局建立庭审旁听常态化机制,市公安局将分批次组织机关全体干警旁听中院安排的有典型意义或重大影响的行政、刑事案件公开示范庭。

## 洞头法院:开辟执行联动新格局

近日,洞头法院联合区纪委、区委组织部等28个部门及7个街道乡镇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会上成立了区综合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并研究通过两个解决执行难文件,将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纳入区、镇(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同时建立了“两代表一委员”、公职人员、村干部等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机制,形成全区上下支持执行工作的强大合力。

## 瓯海法院:行政案件实现跨域立案

近日,一家注册地在温州瓯海的公司,起诉异地行政部门,要求撤销《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得知全省法院可跨域立案后,公司就近到瓯海法院办理立案手续,该院通过网上跨域立案平台,与青田法院进行对接,经审查后成功立案,实现了行政案件跨域立案,极大便利了当事人。

## 苍南、平阳、瑞安法院:

## 设立工作室推进道交事故赔偿调解

近日,苍南法院、平阳法院、瑞安法院分别挂牌成立温

州市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苍南工作室、平阳工作室、瑞安工作室。三个工作室成立后,温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将派员入驻参与涉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调解工作,并启用道交数据一体化网络平台,开启线上调解、一键理赔等功能,为当事人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

## 苍南法院:执行事务中心“一站式”服务

7月14日,苍南法院执行事务中心正式启用。该中心立足集约化资源配置,设置执行立案、执行接待(信访)、司法拍卖、财产保全、款项收发等窗口,集立案申请、案件查询、材料收转、信访接待、案款收发、执前督促、财产保全、司法拍卖等八大功能于一体,实现对内一体化高效运转,对外一站式便民服务。启用以来,平均每日接待300余人,已接收相关执行材料400余件。

## 鹿城法院:

## 成立不动产腾空小组 刮起“清房风暴”

为实现强制腾空和财产处置增量提速,近日,鹿城法院成立不动产腾空小组。“清房风暴”行动期间,法院已累计腾空153处不动产,其中当事人自行腾空80处、强制腾空20处、缴纳腾空保证金53处;采取限水限电11处,采取拘留罚款制裁191人,移送拒执行打击8人。

## 检索银行预留手机倒查被执行人隐匿账户

鉴于一些被执行人为避开法院执行查询,弃用本人名下银行卡,转用亲友名下银行卡,以规避执行的情况,近日,鹿城法院在全市率先联合金融机构以及公安部门,通过检索银行预留手机号倒查被执行人隐匿的真实账户,以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 文成法院:

## 微电影《无处可逃》入选最高院“好作品展”

7月24日,文成法院执行微电影《无处可逃》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好作品展”,成为全国法院首部在最高院、人民法院报官方媒体播放的微电影。该电影以“特邀海外调解员协助执行”为亮点,深度宣传法院对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强力措施,厘清执行不能与执行难之间的界限,促进社会各界理性、客观、正确看待执行工作。

## 平阳法院:打造延伸立案综合平台

近日,平阳法院突破办公场所地域限制,打造延伸立

案综合平台。该院通过与萧江镇、山门镇的综治中心、司法所,建立联动工作点对接,设立诉讼服务延伸点,配齐电脑、电话等立案设备;落实一名综治办工作人员作为专门联络员,为山区群众提供网上立案服务。同时,每周均有值班律师在延伸服务立案点,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泰顺法院:联合公安出台司法拘留协作机制

日前,泰顺法院会同县公安局出台司法拘留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法院与公安局之间协作机制,深化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助推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双方就简化收拘手续、合力化解矛盾纠纷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研讨,并达成共识。

## 瑞安法院:发出首份证人人身安全保护令

为解决证人不愿出庭、不敢出庭的难题,深化刑事案件证人保护工作,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日前,瑞安法院依证人申请,颁发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为证人打造“护身符”,结合严禁被告人家属骚扰、跟踪、接触证人的禁止令,进一步加大对证人的保护力度。

## 永嘉法院:编印“掌中宝”服务立案

为加快推进“三大机制”建设,努力实现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目标,永嘉法院自主编印《立案服务掌中宝》服务手册,当事人仅需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在手机上获取所需文书材料电子版。填写完毕后,通过网上立案,邮寄立案方式,将诉讼材料传至法院,极大节省了立案成本。

## 达成车辆“微查控”共识 大幅提升执行效率

为实现车辆快速有效查询、查封、解封,近日,永嘉法院联合县交通管理中心出台《关于机动车辆查控协作的会议纪要》,就车辆“微查控”达成共识:法院与交通管理中心各指定一名查控联络员,将被执行人信息通过网络互相送达,改变过去“一事一跑、逐案办理”模式,大幅提高执行效率。

## 乐清法院:司法救助细化条件和标准

日前,乐清法院成立了司法救助委员会,并配套出台《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流程》,确定司法救助案件的适用条件及救助标准。符合司法救助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救助金额根据当事人受损程度及判决给付金额来确定。

(温萱 整理)